

证券代码：833137

证券简称：通宝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发展，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研究，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新能源汽车智能 LED 模组、充配电系统及控制模块项目	34,159.50	33,0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或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有可行性。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